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回购了 3,953,671 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953,671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3,953,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最高成交价为 12.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5,780,900 元，回购期限达到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 085, 569, 741 股减少至 1, 081, 616, 070 股。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后 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 367, 587	48. 12%		522, 367, 587	48. 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 202, 154	51. 88%	3, 953, 671	559, 248, 483	51. 70%
三、股份总数	1, 085, 569, 741	100%	3, 953, 671	1, 081, 616, 070	1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股份注销后,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修改前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085, 569, 741 元。”

修改后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081, 616, 070 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修改前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 085, 569, 741 股, 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 081, 616, 07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